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有關潛在交易之意向書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潛在收購目標公司之27%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潛在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潛在收購目標公司之27%已發行股本。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意向書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 (1) 賣方
- (2) 本公司

於訂立意向書日期，本公司已表達其意願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27%已發行股本並同意訂立意向書，旨在就待售股份進一步磋商正式買賣協議。

於簽立意向書後，本公司將於意向書日期起計四個月期間(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盡職審查期間**」)進行其必要之盡職審查以進一步探討潛在收購事項。本公司及賣方須盡快於本公司通知賣方其滿意盡職審查結果後竭盡所能真誠協商並簽署正式協議(「**買賣協議**」)。賣方承諾於盡職審查期間其將不會進行討論及磋商，亦不會訂立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以出售或處置待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對待售股份加以產權負擔。

於簽立意向書後，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3,5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按金**」)，金額須(i)於訂約各方未能磋商及訂立買賣協議時退還本公司；或(ii)用作抵銷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就待售股份之應付代價。

考慮到本公司已支付按金，賣方(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已以第一法律按揭之形式向本公司抵押賣方於待售股份之所有法定及實益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股份抵押**」)，作為按金之持續抵押，直至按金已如上文所述退還予本公司或用作抵銷就待售股份之應付代價。

除與意向書相關之按金、股份抵押、專屬權、保密責任及成本承擔之條文外，意向書並非擬作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對本公司及賣方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倘進行潛在收購事項，本公司及賣方將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有關條款及條件將會合併。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作進一步公佈。

有關目標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景盛主要從事於中國內地分銷智能產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開發集成電路及軟件以及物業租賃。

訂立意向書之理由

本集團積極開拓其他行業之業務商機，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本集團財資充裕，足夠維持業務持續經營，並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進而提升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亦致力為股東謀求最大財富。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潛在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景盛」	指	景盛(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意向書」	指	本公司及賣方就潛在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意向書
「訂約各方」	指	賣方及本公司
「潛在收購事項」	指	根據意向書項下擬收購目標公司之27%已發行股本之潛在收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由賣方持有目標公司27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佔目標公司之27%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劉妍聰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俊傑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許雪峰先生，執行董事；
- (2)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3) 劉道宏先生，執行董事；
- (4)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5) 李達榮先生，執行董事；
- (6) 吳啟誠先生，執行董事；
- (7)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8) 陳詩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